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111、112 級畢業學分自行計算表

學號：　　姓名：

校基礎必修				
科目	學分		成績	
中文	2	2		
大一英文	3	3		
大二英文	2	2		
國防	0			
大一體育	0	0		
大二體育	0	0		
勞作教育	0	0		

校通識必修			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
人文			
社會			
自然			
文明與經典			
領導與倫理			
議題導向			
總計通識　　學分 ※人文、自然、社會至少各一門，至少 12 學分。 ※超過 12 學分，多出的學分會歸類在外系選修。			

系必修						
選課代碼	科目	學分		成績		備註
	行政學	2	2			
	政治學	3				
	法學緒論	3				
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3				
	應用統計	3				
	經濟學	3				
	社會科學研究法	3				
	公共政策	3				
	行政倫理	3				
	AI 思維與程式設計	3				
	財務行政	3				
	組織理論	3				
	行政實習	2	2			二選一必修
	專題研究	2	2			
	學習護照	1				
※行政實習、專題研究皆有修者，其中一門可列入系選修計算。						

系選修				
選課代碼	科目	修課學期	學分	成績
範例 1883	社會學	109-1	3	A+

系選修				
選課代碼	科目	修課學期	學分	成績
範例 1883	社會學	109-1	3	A+

總計系選修　　學分

※畢業選修 60 學分中，本系選修至少 40 學分(2/3)。

※系選修係指本系開設之選修科目，不得以其他系相同科目替代本系選修科目。

※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列入系選修計算。

※碩士先修生之碩士班課程不得列入系選修，避免碩士班入學不能抵免碩士班課程。

外系選修				
選課代碼	科目	修課學期	學分	成績
範例 1633	管理學	110-1	3	A+

總計外系選修　　學分

※不一定要有外系選修，如果都沒有也沒關係。

※外系選修包含：

1. 本校其他單位或科系之**學士班**課程。
2. 國內其他大學所開設學士班課程且經校內程序申請通過。
3. 經本校國際處至國外大學交換者，修習課程中與本校相似或相同之課程，經本校程序完成學分採認之課程

※非本系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均不列入畢業選修學分計算。

※雙主修者，外系選修可抵 20 學分。

※輔系者，外系選修可抵 12 學分。

※其他注意

1.**重複修習科目之畢業學分認定，前者不列入學分，後者列入畢業學分**。

2.重複修習科目，是指課名一樣。例如：法律系「民法總則」為學年課 3-3 學分，本系「民法總則」為 2 學分，都有修，就會列為重複修習科目。但是，本系「民法總則」、「民法總則(二)」，是不同科目，因為後者科目名稱多了一個(二)。**雙主修、輔系，仍不可重複修習科目。**

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辦法

2023/04/12（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全文 6 條）
2023/04/26（經系務會議通過全文 6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）

第一條
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東海大學學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辦法。

第二條
本系學生應依個人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之標準修習課程。但轉學生、降級轉系學生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。

第三條
本系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修習完成本系必修科目表之學分，其中畢業選修學分至少三分之二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
第四條
系必修科目(以下簡稱系必修)首次修習不得更換班級，重修時得更換班級。
有特殊原因，系必修首次修習申請更換班級者，應於修課前填申請表並敘述明理由，經原授課老師及欲修課之授課老師同意後，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有特殊原因，系必修首次修習或重新修習科目時，需申請修外系相同科目名稱替代本系必修科目者，應於修習前填預備替代申請表並敘述明理由，檢附授課計畫，經本系授課老師及外系授課老師同意後，送系務會議核定，核定後始能修習課程。修課取得科目學分後，畢業當學期，再申請課程替代。
低年級生得跳修高一個年級之必修，應於修習課程前填跳修申請表並敘明理由，經授課老師同意後，送系備查。

第五條
系選修科目(以下簡稱系選修)係指本系開設之選修科目，不得以其他系相同科目替代本系選修科目。
系選修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並列入系選修學分。
畢業選修學分中，至少三分之二為本系開設之系選修學分，其餘選修學分得選修下列課程：
一、本校其他單位或科系之學士班課程。
二、國內其他大學所開設學士班課程且經校內程序申請通過。
三、經本校國際處至國外大學交換者，修習課程中與本校相似或相同之課程，經本校程序完成學分採認之課程。

第六條
本辦法經系課程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